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青公司”或“该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1号之一（仅限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江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拟投资195105万元人民币新建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热轧主厂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和退火酸洗主厂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在热轧主厂房设置一条不锈钢压延生产线，年产压延卷板200万吨；在退火酸洗主厂房设置两条退火酸洗深加工生产线（两条热板固溶退火机组（HAPL）），年产退火酸洗卷板140万吨。</p> <p>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该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项目。</p> <p>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6〕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安全管理的需要，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程度，广青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p><b>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选择的主要生产储存技术和装置、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在落实相关设计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具备安全生产条件。</b></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李彦龙	S011041000110202001698
	尹华杰	0800000000205350
	危亚明	1700000000201027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李彦龙	S011041000110202001698
	尹华杰	0800000000205350
	危亚明	1700000000201027
报告审核人	周维	1100000000201382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徐春森	1800000000100036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22.3.28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2.8	
备注		



